

D02信息披露

2025年6月27日 星期五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所有控股子公司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782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其担保比例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国家开发银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宁东泰和新材计划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家行宁夏分行”)申请授信,与国家行宁夏分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6410202501100001921)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金额为14,735.60万元。

(二)原担保计划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1-032及2021-034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司及子公司烟台蓝华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华峻”)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蓝华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华峻”)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所有控股子公司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782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其担保比例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鉴于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华峻不再持有宁东泰和新材的股权,蓝华峻承担的担保担保义务全部取消;同时公司及宁东泰和新材的持股比例有所调整,公司与宁夏银行同一路支行、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和《保证合同》(编号:C230222GR6410522),按变更后的持股比例重新进行了担保义务。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未构成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A76C7P6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陈光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原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生物基材料、纸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设计、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太阳能发电;普通货物运输;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生产、零售;非居住类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筹建,仅限分支机构)、危险化学品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许可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20	78.80%
2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20.00%
3	宁夏蓝华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0	1.20%
合计		140,000	100.0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93262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79期;
●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1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185天;
● 银行的风险评级: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简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重庆银行理财产品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79期	10,000	185天	1.39%-2.3%	否

(五)公司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79期
(2)产品期限:185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收益率:保底收益率1.35%;浮动收益率0.75%或0.95%
(5)产品起息日:2025年6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12月29日(逢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工作日)
(7)展期期:2025年9月29日
(8)挂钩标的:EUR/USD即期汇率
(9)约定条件:若观察期当日下午14:00挂钩指标高于前期价格+0.2000,则实际收益率为1.35%;若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前期价格-0.2000,则实际收益率为2.30%;否则实际收益率为2.10%(前期价格指于起息日的北京时间10:00彭博市场BFX1页面公布EUR/USD中间价报价)。
(10)收益计算方式:结构存款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期限÷365(实际年化收益率为观察期结束后,根据的定期实际支付收益的(扣除相关费用);若多次购买,则按每笔投资本金单独计算收益并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执行股票市值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预计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玩具 公告编号:2025-028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80号》文核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4,1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751.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80.2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870.87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88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将继续使用原募投项目“年产咬胶3,000吨、宠物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东晓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8,70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本次股份质押后,晓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8,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3.38%,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芳、沈晓晖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3,6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本次股份质押后,沈芳先生和沈晓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88,1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7.59%,占公司总股本的37.94%。

一、股份质押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晖先生所持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沈晓晖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	5.16	—	偿还债务
合计		12,000,000						31.00	5.16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或补充募投项目的担保或质押事项。

二、股东质押部分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78.80%的股份,为宁东泰和新材的控股股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99,779.74万元,负债总额257,560.16万元,净资产为38,219.5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412.88万元,利润总额-41,659.11万元,净利润-38,859.81万元;上述数据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5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59,592.49万元,负债总额228,099.17万元,净资产为31,493.3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3,186.61万元,利润总额-6,768.49万元,净利润-6,768.4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宁东泰和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国家行宁夏分行签订的《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借款人: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1、担保的范围
(1)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18,7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即从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止)。
(2)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履行以下债务(含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a、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支付的14,755.6万元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及逾期付款利息;借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借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b、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和费用。

2、保证的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为准。每一具体债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主张主合同项下债务未提前到期时,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后日三年止。
4、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宁夏银行同一路支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原合同保证人烟台蓝华峻有限公司不再为合同编号NY1010460021060000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责任。
2、原合同第十六条变更为:本合同两个保证人为合同编号为NY1010460021060000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本金20,000万元(分次发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保证人一至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本金15,760万元(分次发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保证人的约定。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使用以下约定:最高债权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1年3月11日至2031年3月1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债权最高债权额担保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万元整;
(2)前述主债权持续担保保证人承担担保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合同约定的保证人承担担保的费用。

五、银行对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379.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0%,均为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家行宁夏分行签订的《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公司与宁夏银行同一路支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公司与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

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为601963.SH,01963.HK),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58,811,650.01	1,968,698,882.49
负债总额	733,404,123.03	729,377,826.55
净资产	1,223,406,626.98	1,234,321,0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80,908.61	191,155,098.0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大额逾期管理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履行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董事会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公司严格执行股票市值管理的前提下,公司对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到账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到账本金
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68.97	0
2	银行大额存单	15,000	—	—	15,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5.7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5.8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70.3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4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	3,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6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5,000	—	10,000
10	合计	55,000	27,000	266.06	28,000
11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	—	—	29,000	—
12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按一年净资产%)	—	—	23.70	—
13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按一年净资产%)	—	—	23.00	—
14	目前尚未使用的期限范围	—	—	5,000	—
17	尚未使用的期限范围	—	—	2,000	—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

牵引用其2,500万元产能提升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规定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平阳县支行下辖支行,属于于上级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限制,因此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银行上级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将简称“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简称“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甲方与乙方、丙方于2022年8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甲方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将“年产咬胶3,000吨、宠物牵引用其2,500万元产能提升项目”变更为“2.2吨宠物牵引项目”,故三方对原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权利义务进行调整和修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与乙方、丙方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用途,对原协议第一条内容中的“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咬胶3,000吨、宠物牵引用其2,500万元产能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修改为: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2吨宠物牵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协议适用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分期的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变更的事项事宜,仍按照协议的约定执行;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沈芳	74,970,000	32.25	39,797,500	53.10%	2025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	5.16	—
沈晓晖	38,704,602	16.65	16,400,000	42.38%	2025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	5.16	—
合计	113,674,602	48.90	56,197,500	49.45%	2025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	5.16	—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二)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三)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四)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五)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六)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七)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八)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九)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十)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十一)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十二)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十三)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十四)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十五)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十六)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十七)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十八)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十九)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二十)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二十一)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二十二)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二十三)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二十四)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二十五)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二十六)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二十七)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二十八)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二十九)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三十)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三十一)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三十二)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三十三)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三十四)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三十五)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三十六)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三十七)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三十八)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三十九)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四十)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四十一)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四十二)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四十三)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四十四)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四十五)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四十六)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四十七)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四十八)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四十九)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五十)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五十一)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五十二)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五十三)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五十四)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五十五)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五十六)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五十七)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五十八)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五十九)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六十)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六十一)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六十二)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六十三)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六十四)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六十五)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六十六)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六十七)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六十八)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六十九)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七十)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七十一)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七十二)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七十三)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七十四)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七十五)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七十六)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七十七)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七十八)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七十九)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八十)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八十一)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八十二)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八十三)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八十四)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八十五)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八十六)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八十七)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八十八)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八十九)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九十)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九十一)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九十二)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九十三)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九十四)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九十五)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九十六)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九十七)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九十八)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九十九)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一百)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将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6.5,增加经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相关制度(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6.5,增加经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相关制度(议案)》(公告编号:2025-02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79969193XF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商实业”)一致行动人丽水永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永来”)于2025年5月14日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072,641股质押给合肥三只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只羊网络科技”)。

● 本次解除质押前,上海韵商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2,956,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2%。累计质押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072,641股,占上海韵商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16.7725%,占公司总股本的4.0422%。
● 2025年6月25日,上海韵商一致行动人丽水永来办理了39,072,641股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上海韵商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韵商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解除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上海韵商一致行动人丽水永来办理了合肥三只羊网络科技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072,641股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质押前	本次解除质押前	本次解除质押后
韵商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39,072,641	39,072,641
韵商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00%	100%
韵商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39,072,641	39,072,641
韵商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00%	100%
韵商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39,072,641	39,072,641
韵商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00%	100%
韵商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39,072,641	39,072,641
韵商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00%	100%
韵商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39,072,641	39,072,641
韵商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00%	10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海韵商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上海韵商及一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进展公告